

中华口腔医学会

口医继字〔2017〕第 04 号

关于申报 2017 年中华口腔医学会 第二批 I 类学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7 年中华口腔医学会第二批 I 类学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即将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申报项目应以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注重项目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先进性。

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当年申报的学会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最多不超过 2 项；每个项目全年举办次数不超过 6 次，并且负责人必须参与授课活动，项目内容须是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已申报国家级继教项目（含备案项目）的不得重复申报学会级项目。

3、其他授课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熟悉教学环节和教学内容，有较丰富的教学及临床实践经验，了解本学科国内外进展情况。申报单位的授课教师需占教师总数的 50%以上

4、申报项目的题目应紧扣申报内容，授课教师应符合真实情况，项目申报期数应按实际拟举办的期数填写。如申报内容有虚假信息，将取消申报资格。。项目经全继委审核批准公布后，如无故未举办或举办的期数与填报的相差较大，将取消项目负责人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二、申报单位要求

（一）中华口腔医学会所属专委会（分会）、学会职能部门申报 2017 年学会

级继教项目。要求如下：

1. 学会下属各专委会（分会）申报学会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需经各专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学会职能部门申报项目需经秘书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的项目除进行网上申报，还需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申报书和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备案表，按规定日期报送中华口腔医学会继续教育部。

3. 中华口腔医学会所属专委会（分会）、学会职能部门举办继教项目的收支统一纳入中华口腔医学会财务管理。

（二）其他单位如申报 2017 年学会级继教项目，必须与中华口腔医学会继教部联合主办，并签订联合主办协议。主办单位应按照承担责任从大到小的排序填报，由排序第一的主办单位负责项目财务收支核算。

三、申报时间

2017 年中华口腔医学会第二批 I 类学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行网上申报、评审及公示。申报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30 日，申报网址：

<http://kqcme.yiaiwang.com.cn/>。逾期，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

四、申报方式

（一）2017 年学会级继教项目采用网上申报，并同时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和项目联合主办协议。

（二）学会所属专委会（分会）和学会职能部门使用规定单位账号登录，其他单位使用在继教平台注册的个人账号进行申报。

（三）申报者注册/登录继教平台并按要求逐项如实、完整、准确填写。如有不实之处，将被取消该项目参加评审的资格，已经通过评审的项目，将被取消该项目领取学分证书的资格。

（四）项目网上填报后，中华口腔医学会继教部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可退回修改一次。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修改并上报，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申报。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我部将组织学科专家进行网上评审。

（五）形式审查通过后，申报单位自行打印自动生成的《中华口腔医学会 I 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PDF 文件（不接收非系统导出和打印的申报表），并下载项目联合主办协议书，签字盖章后报送至中华口腔医学会继续教育部。纸

质文件应与网上申报的内容一致，如二者不符，以网上申报内容为准。

纸质文件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

（六）注意事项

1.网上填报、纸质申报材料及项目联合主办协议将同时作为申报依据，缺少其中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申报。

2.项目申报单位可自行下载项目联合主办协议模板，并按照具体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学会将在相关法律顾问的指导下签署协议。

3.继教项目的财务收支应在主办单位核算（如联合主办，由排序第一的主办单位负责项目财务收支核算）。项目名称和主办单位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变更。

4.申报学会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不收费。

五、评审结果公布网址

2016 年中华口腔医学会第二批学会级继教项目最终评审结果将在国家卫计委网站（<http://www.nhfpc.gov.cn>）、中华口腔医学会网站（<http://kqcme.yiaiwang.com.cn/>）及六学（协）会 I 类学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公布管理系统（<http://xhgb.cma.org.cn>）予以公布。

六、学分申领

经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批准，中华口腔医学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启用继续教育电子学分证书，同时纸质学分证书全部停止使用，学员可凭身份证号码在线打印证书。具体发放流程及常见问题解答请登录学会继教平台“通知公告”栏目查询。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晨曦 联系电话：010-62116665-230

邮箱：jijiaobucsa@126.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 C 座 4 层

技术支持联系人：张琪 联系电话：010-82332091-1866

中华口腔医学会继续教育部

2017 年 4 月 10 日

